

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 的经济基础吗？

——斥“四人帮”反马克思主义的谬论

汪海波 周叔连 吴敬琏

反动文痞姚文元在一篇文章中提出：“资产阶级法权的存在，则是产生新的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的经济基础。”他在这篇文章里讲的资产阶级法权，实际上就是指社会主义的商品货币关系和按劳分配制度，首先就是按劳分配制度。在姚提出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和资产阶级分子的重要经济基础这个谬论以后，“四人帮”以及他们控制的舆论工具也都大肆宣扬这一观点，流毒既广且深。

姚的这个谬论，第一是把按劳分配同资产阶级法权等同起来，第二是把按劳分配看作产生资本主义的重要的经济基础。但从“四人帮”篡党夺权这个反革命阴谋来说，要害不在第一点，而是第二点。彻底揭露这个谬论的反动实质，是当前理论战线上的一项重要任务。

按劳分配必然形成贫富差别和两极分化吗？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采取了无限夸大按劳分配的“弊病”或缺点的卑鄙手法。他们硬说按劳分配必然形成贫富差别和两极分化，就是一例。

我们先来分析按劳分配是否必然形成贫富差别？

马克思主义认为，“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社会主义社会实行这个原则，是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同时也认为，它带有旧社会的痕迹，还有弊病或缺点，因为“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所以，“富裕的程度还会不同”。（《列宁选集》第3卷，第251页）可见，富裕程度的差别乃是由按劳分配这种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形成的劳动者之间生活水平的差别，它不反映阶级对立关系。

马克思主义同时告诉我们：贫富差别是一个阶级概念，它反映的是阶级关系。剥削阶级依靠剥削占有愈来愈多的社会财富，并过着穷奢极欲的寄生生活；而劳动者由于受剥削丧失了基本生产资料，甚至连基本生活也得不到保证。“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离开对整个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也就是阶级关系）的分析，仅仅从生活水平的差别来谈贫富差别，这就从根本上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充分暴露了他们的马克思主义叛徒的真面目。而且，即使从

活水平来看,由按劳分配形成的差别,同由阶级剥削形成的差别,也是根本不能相比类的。还有,由阶级剥削形成的差别是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而按劳分配虽然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但劳动者的生活水平总是逐步提高的。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把“富裕程度的差别”和“贫富差别”在概念上混淆起来,显然是别有用心的。

那末,按劳分配以及由它形成的富裕程度的差别是否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呢?为了说明这一点,有必要先把“四人帮”的舆论工具用小生产来类比按劳分配,从而“论证”后者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的谬论作一剖析。

马克思主义关于小生产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的原理,无论在理论上或历史上都是完全正确的。从历史上看,在封建社会末期,资本主义正是在小生产的基础上产生出来的。从理论上说,小生产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在这种经济基础上,由于互相竞争必然产生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并且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必然导致两极分化。比如,占有优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的产品个别价值低于社会价值,可以获得较多的收益,并在竞争中处于优势;而占有劣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则正好是一种相反的情况。这种情形发展下去,必然造成少数小生产者上升为资本家,而多数小生产者则沦为一无所有的无产者。在小生产条件下,价格和价值背离的情况,也会造成这种结果。所以,马克思说,商品生产按照自身的规律必然发展成为资本主义生产。

但如果用小生产类比按劳分配,说后者也必然会导致两极分化,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那无论在历史上或理论上都是极为荒谬的。从我国历史看,就工业说,按劳分配制度正是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后,在剥夺或改造资本主义私有制,建立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才得以实行的。它是消灭资本主义的伟大成果,并且是作为资本主义的对立物而产生的。就农业说,所以要在农村进行社会主义改造,建立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按劳分配制度),一个极重要的原因正是为了避免农民的两极分化。如果建立起来的按劳分配制度,还是两极分化的经济基础,那要搞经济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干什么呢?“四人帮”的这个谬论,难道不是要全盘否定我国经济上社会主义革命的伟大成果吗?

从理论上说,能否从按劳分配制度中找出它必然引起两极分化的根据呢?不能。第一,它与小生产根本不同,按劳分配不是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而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劳动者之间关系也不是竞争关系,而是互助合作关系。“各尽所能,按劳分配”原则要求每个劳动者各尽所能地为社会劳动,社会在作了各项扣除之后,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数量和质量分配个人消费品。从这种经济关系中怎么可能产生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呢?它只能产生为社会劳动的社会主义积极性。第二,实行按劳分配虽然会形成富裕程度的差别,但并不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因为在实行按劳分配的场所,虽然**“通行的就是调节商品交换(就它是等价的交换而言)的同一原则。”**但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内容已经改变了,**“因为在改变了的环境下,除了自己的劳动,谁都不能提供其他任何东西,另一方面,除了个人的消费资料,没有任何东西可以成为个人的财产。”**(《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1页)可见,比较富裕的劳动者同占有优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根本不同:后者是掌握生产资料的,而且正是依靠占有的优等生产资料,获取个别价值和社会价值的差额,掌握越来越多的生产资料,上升为资本家。而前者虽然比较富裕些,但也只能占有较多的消费资

料,不允许占有生产资料。而且,劳动数量(包括劳动时间和劳动强度)的差别总是有限度的,劳动质量(包括劳动的复杂程度和熟练程度等)的差别虽然大些,但也不致高低悬殊。更重要的还在于:按照恩格斯的说法,在社会主义社会,在训练有学识的劳动者的费用由社会负担的条件下,“复杂劳动所创造的成果,即比较大的价值也归社会所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241页)这样,只要是正确地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单是依靠较多的劳动报酬,也不可能积累到一个资本所需要的数量。不富裕的劳动者同占有劣等生产资料的小生产者也是根本不同的:后者虽然原来掌握一定生产资料,但由于小生产自发的资本主义倾向,由于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致破产,丧失生产资料,成为无产者。前者虽不富裕,但生产资料仍然是公有的,他同生产资料仍然是结合的。而且,在正常情况下,他们的基本生活是有保障的,并会随着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即使生活发生了困难,也会受到社会的照顾。在这种情况下,他们怎么会沦为无产者,必须出卖劳动力呢?

可见,按劳分配制度同小生产是根本不同的,前者是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产物,它并不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和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相反,它同整个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结合在一起,可以避免造成两极分化。

不仅如此,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包括按劳分配制度)的建立,为全体劳动者开辟了一条共同富裕的道路。毛主席说过:“实行合作化,在农村中消灭富农经济制度和个体经济制度,使全体农村人民共同富裕起来。”(《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187页)毛主席这里讲的是农业的社会主义制度,但对整个社会主义制度都是适用的。只要把按劳分配同社会主义生产目的、社会主义积累的本质和社会主义生产高速度发展规律联系起来考察,这个问题本来是一目了然的。

需要进一步指出的是:随着社会主义革命的进一步深入和社会主义建设的发展,这幅共同富裕的美丽画卷将会愈来愈清楚地展现在人们面前。在我国社会主义制度建立以后,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虽然已经有了显著的提高,但整个说来,还不很富裕。这种还不很富裕的情况,同按劳分配制度没有本质的联系,它是由目前社会生产力发展的水平决定的。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劳动者的生活必将得到普遍地提高。马克思曾经指出:如果我们把工人本人劳动产品中加入消费的部份,“从资本主义的限制下解放出来”,那么,这部分产品的数量将会“扩大到一方面为社会现有的生产力(……)所许可,另一方面为个性的充分发展所必要的消费的范围。”(《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5卷,第990页)这就是共产主义社会(包括它的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分配给劳动者的消费数量方面的规律。

至于目前各部分劳动者之间的生活差别,需要作具体分析。有的是由按劳分配引起的。有的则是由于存在着两种社会主义公有制(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在集体所有制中目前主要是以生产队为基础的所有制),使得按劳分配的作用受到限制的结果。因为在两种公有制存在的条件下,就不能完全做到象列宁讲的“全体公民都成了国家(武装工人)的雇员”,不能完全做到“他们在正确遵守工作标准的条件下同等地工作,并同等地领取报酬。”(《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此外,还有许多复杂的因素。比如,对历史已经形成的脑力劳动者较高的工资,在一定时期内还需要作些适当的照顾。诸如这些历史上形成的不合理的因素,显然同按劳分配制度是毫不相干的,而且不利于按劳分配原则的贯彻。但随着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主义革命的深入,不仅这些历史上形成的不合理的状况会逐步地

得到改革和消除，而且小集体所有制会过渡到大集体所有制，集体所有制还会进一步过渡到全民所有制。而在单一的全民所有制实现以后，就能完全做到列宁所说的“**整个社会将成为一个管理处，成为一个劳动平等、报酬平等的工厂。**”（《列宁选集》第3卷，第258页）这时，由按劳分配形成的富裕程度的差别虽然还会存在，但由两种公有制以及其它各种复杂因素对实现按劳分配的影响，以及由它们所形成的生活上的差别都将不存在了。因此，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绝不象“四人帮”舆论工具所诬蔑的那样，“人们之间的贫富差别就会愈来愈大”，而是在生产不断发展的基础上，劳动人民必将进一步共同富裕起来，富裕程度的差别就会越来越小。

可见，“四人帮”在这个问题上对马克思主义的背叛，不仅在于他们把由按劳分配形成的富裕程度的差别篡改贫富差别，而且在于他们把按劳分配说成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和产生资本主义，竭力丑化社会主义制度。

革命导师在哪里讲过按劳分配必然产生两极分化和资本主义？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是产生两极分化和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还使出了肆意歪曲篡改无产阶级革命导师理论的卑劣手段。这里我们举几个例子，看一看他们的假马克思主义政治骗子的真面目。

“四人帮”的舆论工具为了“说明”由按劳分配引起的消费品分配的差别必然导致阶级分化，“引证”了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的一段话：“**随着分配上的差别出现，也出现了阶级差别。**”

究竟应该怎样正确理解恩格斯的这句话呢？只要把恩格斯这句话前后文认真地看一下，那就可以明白，恩格斯的原意绝不是说分配上的差别，可以决定阶级的差别，而是说阶级的出现是由一定的生产方式决定的；在生产方式中，生产力是决定生产关系的；在生产关系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劳动过程中人们相互关系和交换关系又是决定分配关系的。恩格斯在这句话的前面说过：“**随着历史上一定社会的生产和交换的方式和方法的产生，随着这一社会的历史前提的产生，同时也产生了产品分配的方式和方法。在实行土地公有制的氏族公社或农村公社中，……相当平等地分配产品，完全是不言而喻的；如果成员之间在分配方面发生了比较大的不平等，那末，这就已经是公社开始解体的标志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87页）恩格斯在同书中还指出：“**唯物主义历史观从下述原理出发：生产以及随生产而来的产品交换是一切社会制度的基础；在每个历史地出现的社会中，产品分配以及和它相伴随的社会之划分为阶级或等级，是由生产什么、怎样生产以及怎样交换产品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07页）这都说明：阶级的产生并不是由分配关系决定的，而是由整个生产方式决定的。原始公社的末期，由于石制工具到金属工具的过渡，集体劳动也过渡到个体劳动，于是原始公社所有制也为私有制所代替了。随着社会生产力和分工的发展，商品交换也产生和发展起来，这又促进了公社所有制的解体和私有制的产生。同时剩余产品也出现了。第一个阶级社会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产生的。可见，在原始社会末期，分配上的差别以及相伴随的阶级差别的出现，都是由于出现了新的生产方式的结果，而并不是由分配上的差别决定了阶级差别。

可见，认为分配的差别决定阶级差别，固然是完全错误的。认为按劳分配必然引起两极分化，更是荒谬绝伦的。

应该指出：“把分配看成并解释成一种不依赖于生产方式的东西，从而把社会主义描写为**主要是在分配问题上兜圈子**”（《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13页），这是资产阶级经济学家的“发明”。后来有的机会主义者（如拉萨尔和杜林之流）原封不动地继承了这套衣钵，并早已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彻底批判。现在“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又象鹦鹉学舌般地搬出这一套。这说明他们精神上的贫困已经达到了十分惊人的程度！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和必然产生资本主义，他们别有用心地把我国的社会主义制度说成和杜林经济公社一样，并认为杜林经济公社也实行社会主义按劳分配原则，而且正是由于实行这个原则使杜林经济公社演变为资本主义。并且硬把这些说成是恩格斯的观点。这是对恩格斯的观点的肆意歪曲。第一，恩格斯说过：“**杜林的经济学归结为这样一个命题：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很好，可以继续存在，但资本主义的分配方式很坏，一定得消失**”。（《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7页）显然，按照杜林这种经济理论建立起来的经济公社（如果能够建立的话），绝不会是社会主义，而一定是资本主义。恩格斯尖锐地指出：杜林的经济公社是“**特殊普鲁士的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37页）也就是德国地主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怎么能够把这种经济公社和我国的社会主义经济相提并论呢？第二，杜林提出的：“平等的消费权利是和平等的生产义务相适应的”原则，同拉萨尔的“劳动所得应当不折不扣和按照平等的权利，属一切社会成员”的原则，是一路货色，都是反动的空想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绝不是科学的社会主义，绝不是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原则。恩格斯还从杜林公社保留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这个根本前提出发，作出结论说：杜林经济公社要获得积累，就只有实行它的“**实物工资制**”。恩格斯对这种实物工资制的本质作了一个注释：“**实物工资制是英国人所称呼的、在德国也很有名的工资制度，在这种制度下，工厂主自己开设店铺，强迫工人在这些店铺中购买商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第341页注①）这样，实行这种制度，产业资本家就从生产和交换中双重剥削了工人。这是十足的资本主义分配制度。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分配方式的资本主义本质的揭露，同他对公社生产方式的资本主义本质的揭露，是完全一致的。又怎么能够把这种分配制度同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相比拟呢？

可见，无论从那一方面说，都不能根据恩格斯对杜林经济公社的批判，来论证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必然引起两极分化和产生资本主义，竟不惜公然造列宁的谣言。他们讲：“列宁说，在资产阶级法权这块土地上，过去产生过，现在还产生着许许多多资产者”。

这是明目张胆地篡改列宁的指示。列宁的原话是：“旧的一代被清除了，而在这块土壤上还会不断产生新的一代，因为这块土壤过去产生过、现在还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有些人象小私有者一样看待对资本家的胜利，他们说：‘资本家已经捞了一把，现在该轮到我了’。可见他们每一个人都是产生新的一代资产者的根源。”（《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5页）又说：“正象我们所看到的，小资产阶级使整个社会气氛浸透了小私有者的意向，这种意向简单说来表现如下：富人的钱我要拿，别人的事我不管。”（《列宁全集》第27卷，第270页）

列宁说得明明白白，过去和现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的土壤是小私有者。

列宁当时强调小生产是产生资本主义的土壤，这同当时苏维埃俄国的经济结构是相适应的，也是实现无产阶级专政任务的需要。当时，俄国无产阶级取得了政权，并对资产者实行了剥夺，在农村实现了土地国有化，但农民的个体经济还象汪洋大海一样。当时俄国无产阶级专政面临的迫切任务，正如列宁指出的，“**这就是组织对俄国的管理。**”（《列宁全集》第27卷，第221页）也就是组织和管理社会主义经济。但是，当时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以及反映这一要求的俄国社会革命党和俄共党内以布哈林为代表的“左派共产主义者”却拼命反对这一主要任务。列宁当时尖锐地指出：“**是无产阶级的纪律和组织性取得胜利呢，还是俄国特别强大的小资产阶级私有者的自发势力取得胜利？**”“**在这里，小资产阶级的自发势力，即小私有者和极端利己主义的自发势力是无产阶级的死敌。**”（《列宁全集》第27卷，第260页）

可见，列宁一再讲的是：过去和现在产生许许多多资产者的土壤是小生产者。但列宁当时没有讲过，而且从来没有讲过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

“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为了“论证”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还肆意歪曲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四人帮”一向以“解释”毛泽东思想的理论权威自居，其实，所谓“解释”者，是篡改之谓也。

毛主席说：“**现在还实行八级工资制，按劳分配，货币交换，这些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胡说什么“没有多少差别”就是讲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没有性质的区别，必然产生资本主义。这完全是恶意的歪曲。

实际上，毛主席这里讲的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同马克思“**在这里平等的权利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阶级的法权**”，同列宁“就产品‘按劳动’分配这一点说，‘**资产阶级法权**’仍然占着统治地位”等说法都是完全一致的。毛主席还说过：“列宁说建设没有资本家的资产阶级国家，为了保障资产阶级法权。我们自己就是建设了这样一个国家，跟旧社会差不多，分等级，有八级工资，按劳分配，等价交换。”这更清楚地说明：毛主席这里讲的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就是指的按劳分配的平等权利在原则上还是资产阶级法权。绝不能理解为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没有本质的差别。

如果象“四人帮”所歪曲的那样，势必使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陷于极大混乱和极为荒谬的境地：第一，就会把毛主席关于理论问题的指示同马克思列宁的论述对立起来，因为马克思和列宁都认为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同资本主义有根本区别；第二，还会把这个指示同毛主席关于按劳分配问题的其它论述对立起来。比如，毛主席亲自主持制定的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关于人民公社若干问题的决议》以及四届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都确认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是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第三，甚至还会把这个指示中的这一句同上下句对立起来。毛主席在这一句的前面指出：“**总而言之，中国属于社会主义国家**”。很明显，中国之所以是社会主义国家，除了政治上建立了无产阶级专政以外，在经济上也就是因为建立了社会主义制度（包括按劳分配制度）。毛主席在这一句后面又说：“**所不同的是所有制变更了。**”有一点政治经济学的常识的人都知道，生产资料公有制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基础，它的建立必然会在生产关系其它方面（包括分配关系）引起性质上的深刻变化。另外，毛主席在这句话的前面还说：中国“**解放前跟资本主义差不多**”。但我们知

道，毛主席在《新民主主义论》等光辉著作中曾分析过中国是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同资本主义社会是有质的区别。我们党的新民主主义革命总路线就是建筑在这种科学分析的基础上的。可见，毛主席这里说的“差不多”也只是说有某些共同点，而决不能理解为没有质的区别。

因此，毛主席说的按劳分配“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绝不意味着按劳分配同资本主义分配原则没有质的区别，也根本没有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的意思。

列宁讲过：“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人们对每一个原理只是（a）历史地，（b）只是同其他原理联系起来，（c）只是同具体的历史经验联系起来加以考察”。（《列宁全集》第35卷，第238页）“四人帮”歪曲毛主席理论问题指示说明了，他们为了复辟资本主义竟然利令智昏，赤裸裸地把马克思主义的全部精神，它的整个体系要求丢得一千二净。他们的这种拙劣表演，把他们自封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权威”的假面具撕得粉碎！

毛主席还说：“我国现在实行的是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也不平等，有八级工资制，等等。这只能是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所以，林彪一类如上台，搞资本主义制度很容易。”“四人帮”及其舆论工具又肆意歪曲毛主席的指示，胡说什么林彪一类上台是实行按劳分配的结果。并由此“论证”按劳分配必然产生资本主义。毛主席从来没有讲过商品制度，工资制度会使林彪一类上台，从来没有把这些作为林彪一类上台的原因。毛主席这段话的意思是很清楚的，就是说林彪一类如上台就会很容易地利用商品制度、工资制度在经济上复辟资本主义。因为商品制度和工资制度都是旧形式，林彪一类如上台，利用这些形式搞复辟，便于掩人耳目，欺骗群众，确实很容易。但是绝不能根据这句话来证明按劳分配是产生资本主义的经济基础。

最后，应该强调指出：“四人帮”提出上述反动谬论，是包含着极为险恶的政治用心的。一是要丑化和破坏社会主义的按劳分配制度，破坏劳动群众社会主义积极性，破坏社会主义建设，破坏无产阶级专政的物质基础。二是要在体力劳动者和脑力劳动者之间，工人和农民之间，各个集体经济单位之间人为地制造阶级对立，破坏劳动人民的团结，破坏工农联盟，破坏无产阶级专政。三是为所谓“党内存在一个资产阶级”制造理论根据，妄图打倒一大批党政军负责同志，实现其篡党夺权的罪恶阴谋。四是为了“论证”社会主义制度必然复辟为资本主义，妄图从根本上否定党的基本纲领和基本路线，并动摇无产阶级和劳动群众为实现共产主义而奋斗的信心和决心。对此，必须予以彻底的揭露和批判。